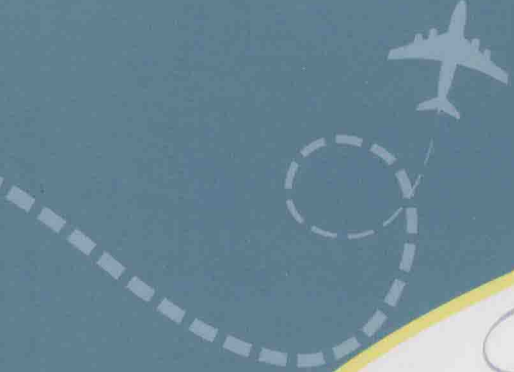




Trave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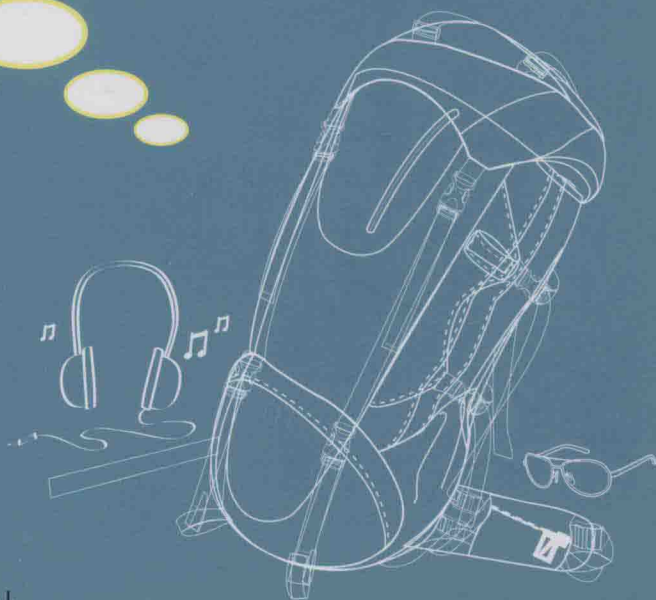
旅游

lüyou fagui shiwu jiaocheng



法规实务教程

主编 © 王立龙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Trave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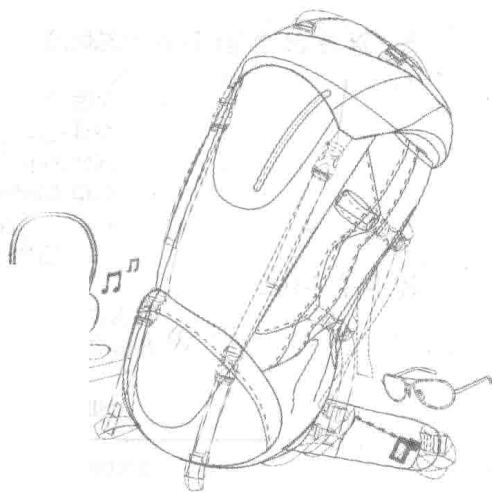
旅游

lüyou fagui shiwu jiaocheng



法规实务教程

主编 © 王立龙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全书共分四篇十四章,主要讲述了旅游法规基本理论、旅游法律关系、旅游民事法律制度、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旅游合同法律制度、旅游保险法律制度、旅行社与导游人员法规制度、旅游饭店法规制度、旅游交通运输法规制度、旅游娱乐场所法规制度、旅游资源法规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规、旅游出入境管理法规和旅游纠纷与投诉管理法规。本书具有综合性、新颖性、简明性和实用性特点,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旅游行业有关人士培训和学习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实务教程 / 王立龙主编. — 重庆:重庆
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24-8244-4

I. ①旅… II. ①王… III. ①旅游业—法规—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1314 号

旅游法规实务教程

主编 王立龙

责任编辑:尚东亮 版式设计:尚东亮
责任校对:谢芳 责任印制:赵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20×1020 1/16 印张:22 字数:372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8244-4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者的话

旅游法规是旅游管理相关专业的核心专业课,旨在培养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的现代化、国际化旅游专业人才,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作为讲授旅游法规这门课程已有7年的专业教师,在不短不长的时间里遇到了不少教学困惑:非法律专业如何学习含有大量法律术语和法律知识的专业课程?如何安排教学内容和教学计划,有侧重地传授旅游管理学生应该掌握的法律知识?面对不断变化更新的法律法规,如何将其与时俱进地融入教学过程之中?如何培养学生掌握和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旅游纠纷和矛盾,锻炼实践能力?

.....

带着这些问题和困惑,结合实践教学经验的积累,开始了这本教材的编写。

王立龙

2014年4月

前 言

2013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分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10章112条,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旅游法》)。这是我国第一部旅游法律,意义重大且深远。除此之外,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正式实施。《旅游法规实务教程》一书的出版,正是在旅游相关法规不断更新背景下,为了体现旅游行业的最新立法动态,与时俱进地更新学生的旅游法规知识结构,便于教师更好地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应运而生。

全书分为4篇14章,以总论篇、旅游法规基础篇、旅游企业法规篇、旅游管理法规篇的有关内容形成旅游法规的教学体系,详细介绍了旅游法规的基本理论、旅游法律关系、旅游民事法律制度、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旅游合同法律制度、旅游保险法律制度、旅行社与导游人员法规制度、旅游饭店法规制度、旅游交通运输法规制度、旅游娱乐场所法规制度、旅游资源法规制度、旅游纠纷与投诉管理法规、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和旅游出入境管理法规。与同类图书相比,本书结合了最新的法律法规条文,用具体案例说明法律条文的内涵,具有综合性、新颖性、简

明性与实用性的突出特点。

本书由上海杉达学院王立龙主编,负责全书各章的编写并具体负责修改、总纂和定稿工作。

作为上海第一所设立旅游管理本科专业的民办本科院校,上海杉达学院在旅游教育和研究方面有着深厚积累,为作者编写本书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参考了大量的优秀教材,作者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理论水平和旅游服务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不妥之处,恳请读者评判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篇

第一章 旅游法规基本理论	003
第一节 旅游法规概述	003
第二节 旅游立法体系	010
第二章 旅游法律关系	014
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概述	014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018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019

第二篇 旅游法规基础篇

第三章 旅游民事法律制度	025
第一节 民事法律概述	02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028
第三节 民事权利	031
第四节 民事诉讼时效	03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038

第四章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04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概述	046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	049
第三节 损害旅游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053
第五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059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060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效力和履行	065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074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违约行为与责任	080
第六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089
第一节 旅游保险概述	089
第二节 旅游保险合同	094
第三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	096

第三篇 旅游企业法规篇

第七章 旅行社与导游人员法规制度	103
第一节 旅行社法规制度	103
第二节 导游人员法规制度	113
第八章 旅游饭店法规制度	125
第一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25
第二节 旅游饭店权利与义务	132
第三节 旅游饭店法律责任	135
第九章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制度	138
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规概述	139
第二节 民用航空运输管理	142

第三节 铁路运输管理	149
第四节 旅游汽车客运公司管理	151
第十章 旅游娱乐场所法规制度	154
第一节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概述	155
第二节 娱乐场所设立与管理	155
第三节 娱乐场所法律责任	161
第十一章 旅游资源法规制度	167
第一节 旅游资源法规概述	168
第二节 自然旅游资源管理制度	170
第三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制度	179
第四节 旅游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193

第四篇 旅游管理法规篇

第十二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	203
第一节 旅游安全法规概述	203
第二节 旅游安全法规管理	208
第十三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规	213
第一节 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管理	214
第二节 外国旅游者出入境管理	218
第三节 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法律责任	224
第十四章 旅游纠纷与投诉管理法规	230
第一节 旅游纠纷概述	231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理	232
第三节 旅游诉讼管理	237

附录	244
附录1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	244
附录2 旅游汽车公司资质等级划分(GB/T 26364—2010)	305
附录3 (GB/T 17775—2003)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321
附录4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332
附录5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337
参考文献	341

第一篇 总论篇



ZONGLUNPIAN



第一章

旅游法规基本理论

【本章教学要点】

知识要点	掌握程度	相关知识
旅游法规基本概述	了解	(1)法的含义、阶级本性、特征、渊源和分类 (2)旅游法的含义、调整对象、渊源
旅游立法机关、效力及表示形式	理解	(1)旅游立法机关及立法范围 (2)旅游立法机关及效力 (3)旅游法规名称、制定机关、效力 (4)旅游法规特征及表现形式

第一节 旅游法规概述

一、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规范人们的行为,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与社会形态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国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所固有的、普遍的社会现象。

(一) 法的阶级本性

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及根本属性。作为整体,法必然具有阶级性,而作为组成法的各个部分来说,阶级性的强弱区别显著,有的强,有的弱,有的甚至没有阶级性。在法的阶级性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性的关系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的深层次的“高级本质”,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浅层次的“初级本质”。马克思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法的阶级本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①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②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 ③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和人们应当或者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此意义上,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4.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

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而言,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法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其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

法具有普遍性,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是从法的属性上来讲的。就一个国家的具体法律的效力而言,则呈现出不同的情况,不可一概而论。有些法律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的(如宪法、民法、刑法),有些则是在部分地区或者仅对特定主体生效(如地方性法规、军事法规)。而那些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法,其适用范围则可能更为有限。因此,不能将法的普遍性作片面的理解。

5.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者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程序是社会制度化的最重要的基石。

(三)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律渊源”,指那些来源不同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因此,又称“法的形式”。但在中外法学著作中,法的渊源有各种不同解释,如法的历史渊源、本质渊源、思想渊源、文献渊源,但较多的是指法的效力渊源,也就是指由国家什么机关制定或认可,因而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各种法律类别。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由中央法的渊源和地方法的渊源这两大法的渊源系统所组成,主要包括: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及基本法以外的法律);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等。

这些法律、法规,就其地位、效力一般呈现出层级关系。

(四)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事实上,法的渊源、法律部门等也是从一定角度对法所作的分类,法的历史类型也属于对法的一种分类。但通常所讲的法的分类是指法的一般分类。法的一般分类是世界各国都基本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五种: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按照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包括宪法、民法、诉讼法等。国内法的主体一般为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国家只能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通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国际法的主体一般是国家,在一定条件下或一定范围内,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以及由一定国家参加和组成的国际组织也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2. 根本法与普通法

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根本法是宪法的别称,它规定了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设置和职权等内容,在一个国家中占据最高的法律地位。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它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根本法比普通法更为严格。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普通法”与英美法系中所讲的“普通法”(common law)不是同一个概念。

3. 一般法与特别法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如戒严法、兵役法、教师法等。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领域,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4. 实体法与程序法

按照法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法可以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程序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当然,这种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实体法中也可能有一些程序内容。实体法与程

序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实体法是主要的,一般称为主法;程序法保障实体法的实现,称为辅助法。但这并不意味着程序法不重要,程序法表明决定的形成必须经过法律所设定的步骤,并且向所有参加者开放,当事人有表达意见的机会,并将参加者、实施者的不同意愿和要求组织、整合为一个结果;这是基本的人权保护机制。人们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对法律现象给予评判,实现形式正义,因而程序法具有独立的价值。

5.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按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随着法的发展,成文法日益增多,已成为法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不成文法则逐渐减少。

二、旅游法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旅游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其中包括旅游基本法及旅游活动各领域的单行旅游法律、法规、规章,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之中的有关旅游的法律规定。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广义的旅游法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规范旅游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旅游业的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和规章、我国政府缔结和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中有关旅游的法律规定。

狭义的旅游法是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和旅游活动各主体根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①

本书中的“旅游法”或“旅游法规”属于广义旅游法范畴。

(一)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不同的部门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解决特定的

^① 韩玉灵. 旅游法教程[M].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5;王健. 旅游法教程[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89.